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648號

債 權 人 元佑企業有限工程

法定代理人 邱威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雄耐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「元佑企業有限工程」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提出「雄耐營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